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银泰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振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雪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38,780,632.50	29,660,440,367.97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1,929,377.51	1,868,241,977.61	-3.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20,474.09	-344,230,784.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12,816.56	40,818,326.01	3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12,600.10	-66,157,939.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3,365.31	-111,524,34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3,504.88	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87,613.46	资金占用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981,467.32	委托贷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3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900.03	
所得税影响额	-6,213,888.41	
合计	18,580,765.2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000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8,9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9,736
程少炜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3,21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3,2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7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8,473,801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24,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24,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5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86,495	人民币普通股	6,786,49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4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4,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程少炜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年初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28,278,166.66	2,263,658,725.95	-1,035,380,559.29	-45.74%	偿还借款
应收账款	11,239,487.56	38,880,684.49	-27,641,196.93	-71.09%	货款收回
预付款项	154,783,961.81	251,653,899.01	-96,869,937.20	-38.49%	预付工程款转入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399,528.49	745,515,463.37	283,884,065.12	38.08%	长期委托贷款增加
短期借款	260,800,000.00	960,800,000.00	-700,000,000.00	-72.86%	偿还到期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59,787.39	59,525,881.94	-34,866,094.55	-58.57%	支付上年度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185,566,156.83	265,886,229.88	-80,320,073.05	-30.21%	支付上年度计提税金
其他应付款	773,981,643.66	1,369,830,120.24	-595,868,476.58	-43.50%	偿还拆借资金

3.1.2合并利润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5,112,816.56	40,818,326.01	14,294,490.55	35.02%	项目结转
营业成本	44,935,692.30	31,595,523.28	13,340,169.02	42.22%	项目结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8,633.49	4,733,087.80	-1,494,454.31	-31.57%	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暂不计提利息收入,计提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3,641,412.19	8,824,216.42	4,817,195.77	54.59%	项目广告宣传费增加
财务费用	42,726,348.87	21,029,565.57	21,696,783.30	103.17%	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暂不计提利息、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207,604.57	709,713.12	2,497,891.45	35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346,537.57	-29,112,118.53	29,458,656.10	不适用	参股公司超额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损益
所得税费用	-2,441,967.97	-891,815.54	-1,550,152.43	不适用	项目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注:鄂尔多斯项目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20,474.09	-344,230,784.28	946,851,258.37	不适用	项目预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41,156.28	312,005,066.82	-182,363,910.54	-58.45%	上年同期投权转让款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01,952.33	1,021,018,329.11	-2,788,720,281.44	-273.13%	偿还借款,本期新增借款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房地产业务情况

2015年一季度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权益权益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万元)	当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北京	公园悦府	北京昌平区	51%	628,224	902,961	3,950	63,343	0	48,109
	蓝调时代	北京海淀区	51%	394,968	906,500	8,682	56,961	0	0
	西华府	北京丰台区	50%	662,789	843,619	2,896	82,315	0	47,933
	潭柘C地块	北京门头沟区	51%	426,299	895,384	0	0	0	0
	金域公园	北京房山区	49%	69,637	110,000	3,571	17,757	0	11,754
	新里程	北京房山区	80%	171,449	207,236	4,222	106,260	359	58,936
	小计			2,353,366	3,865,700	23,321	326,636	359	166,732
京外	无锡鸿墅	无锡惠山区	100%	470,363	239,055	1,637	12,305	0	0
	泰悦府	鄂尔多斯东胜区	49%	172,545	211,077	0	0	0	0
	小计			642,908	450,132	1,637	12,305	0	0
合计				2,996,274	4,315,832	24,958	338,941	359	166,732

2015年一季度地产租赁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5年1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每平方米租金(元/天)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0.50	0.94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34%	28.90	4.13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商用写字	10,794.11	100%	142.47	1.47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38	100%	437.13	7.43
	写字楼	6,468.56	95%	153.26	2.77

3.2.2 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1日、12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本报告期收回债权款16,000万元,未收回债权余额16,867.01万元,该债权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提供土地抵押。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全资公司,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2、2012年11月16日、12月4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华联一号楼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转让给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未转让部分在2015年1月16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鉴于《资产转让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2)项对剩余商业用房转让价格的确定明确了具体原则和方法,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剩余商业用房按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壹万零贰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确定转让单价,即受让上述剩余商业用房面积为344.32平方米,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354.59万元,本报告期款项已全部结清。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日期	2015-04-27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中电远达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姚敏	因公出差	龙泉
董事	王元	因公出差	岳丹
董事	冯跃	因公出差	余炳全
董事	杨东旗	因公出差	余炳全
独立董事	余剑锋	因公出差	陈大烽

1.3 董事长刘爵清、财务总监龙泉及财务部主任杜宋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69,084,319.41	8,655,276,638.6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3,548,538.28	4,765,706,496.38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897.08	-58,387,710.24	23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2,713,297.69	763,742,988.63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98,811.91	73,235,635.3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27,201.08	68,243,676.37	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54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100.02	上年同期投权转让款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75.40	
所得税影响额	-56,353.23	
合计	368,610.8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0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61,784,928		43.58	0	无		国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8.07	0	无		国有法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通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31,947		2.87	17,231,947	未知		未知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5,601		1.99	11,925,601	未知		未知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9,682,769		1.61	9,682,769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4,010		1.5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026,258		1.5	9,026,258	未知		未知
国开春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春富中商外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6,258		1.5	9,026,258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3号资产管理计划	8,916,849		1.48	8,916,84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32,780		1.3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61,784,928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4,92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人民币普通股	48,458,74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4,010	人民币普通股	9,044,0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32,7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5,784	人民币普通股	4,935,784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盛世-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3,946	人民币普通股	4,743,94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917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9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66,738	人民币普通股	2,366,73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户	1,954,9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4,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43,906,293.15	27,240,233.74	16,666,059.41	61.18%
在建工程	176,253,397.97	85,897,626.07	90,355,771.90	105.19%
应付票据	112,348,112.37	219,026,186.11	-106,678,073.74	-48.71%
预收款项	214,995,893.32	326,208,802.56	-111,212,909.04	-34.09%
应付利息	12,642,082.72	8,729,852.72	3,912,230.00	44.81%

(1)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4)预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在本期已实现收入所致。

(5)应付利息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融资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指标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877.93	2,212,375.39	1,960,502.54	88.62%
管理费用	54,662,271.31	36,106,915.56	18,555,355.75	51.39%
财务费用	14,930,956.26	9,511,158.03	5,419,798.23	56.98%
投资收益	664,730.09	287,874.82	376,855.27	130.91%
营业外收入	674,787.76	17,014,285.53	-16,339,497.77	-96.03%
营业外支出	222,548.30	24,250.59	198,297.71	817.70%

(1)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税金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同比增加了对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期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3.现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897.08	-58,387,710.24	135,800,607.32	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3,130.85	29,232,209.81	-200,685,340.66	-6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090.84	17,698,792.76	-26,293,883.60	-148.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投资特许经营项目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为373,842,755.86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含发行短期债券)余额合计为487,190,669.20元。

(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破产立案裁定(该事项详见200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地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4)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事项详见2015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8,081,689.01元,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3.60%;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出资本公积180,188,513.10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并保证该交易均履行有关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规定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放资金期限超过两个月,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在2011年4月30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30%。	持续有效,直至本次再融资完成为止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全部或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增资或变相与任何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向实质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作计划。	持续有效,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否	是		
对外担保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若力帆股份因为自然人林福兰、林华智控股的浙江岱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事宜,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进而股权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力帆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费用的情况下,获得力帆股份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因上述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致使力帆股份及其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持续有效,直至该担保事项完结为止。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48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持续有效。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爵清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1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该项目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部分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中电远达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8月15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需求
1	资产收购项目	贵溪三期2×66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2	新建幕投项目	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3	股权收购项目	鼎昇环保80%股权	2,420.67
4	增资项目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合计	158,182.62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兼顾公司本部持续发展的需要,保证本部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股利分配资金需求,原定习水二郎项目不变更实施主体,暂时由公司本部直接持有。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该项目需要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现公司根据原方案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决议精神,拟对贵州习水二郎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由成立的孙公司贵州远达烟气治理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负责管理习水二郎电厂建设项目,公司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为限,按照实际工程建设款注资特许经营公司(其中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余用于资本公积)。

截止2015年4月,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19437.77万元,以注资的方式注入特许经营公司,后续所需建设资金按照工程投量进度予以支付,总建设资金不超过42206.86万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最终决算价款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由特许经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对募投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其目的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精神,此次对习水二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管理需要。习水二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其目的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电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向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1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5人(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丹先生,董事冯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董事杨东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爵清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环保业务结构,把握除尘技术升级换代的机遇,加快除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抢占除尘市场,公司拟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光")51%股权。江苏紫光成立于2009年7月,位于江苏盐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除尘装备、脱硫装备和铁路机车车辆专用装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对江苏紫光进行了尽职调查。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值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为12495.13万元,并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拟以6372.51万元收购江苏紫光51%的股权。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赞成